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至 4 月 16 日（星期二）

二、競賽場地：

1. 比賽場地：羅東運動公園田徑場大草坪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666 號，電話：(03) 9541216）

2. 練習場地：羅東運動公園田徑場大草坪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666 號，電話：(03) 9541216）

三、競賽項目：

（一）高中部男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二）高中部女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三）國中部男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四）國中部女生組：

1、桿數賽：桿數賽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團體

2、球道賽：球道賽個人、球道賽團體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01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1、國中部：以 8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高中部：以 8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四）報名人數：每一組隊單位各組以 10 人為限。（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賽、雙人賽及

個人賽)

(五) 參賽資格：

- 1、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團體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隊為限，個人賽、雙打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組）為限；團體賽各組隊單位（學校）一項限報名一隊，每隊球員4人。
- 2、未報名團體賽之組隊學校，可只報名個人賽、雙人賽，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組）為限。
- 3、已報名團體賽之組隊單位，另可報名個人賽、雙人賽，惟每隊（學校）含團體賽及個人賽、雙人賽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
- 4、報名桿數賽團體賽球員，如其具個人賽資格者，其個人在團體賽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賽成績計算。
- 5、各組報名團體賽報名隊（人）數團體8隊，個人賽、雙人賽16人（組），報名資格之取得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以下簡稱木球協會）另訂遴選辦法辦理。
- 6、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及跨項目報名，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7、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例如：桿數團體賽與桿數個人賽、或球道團體賽與球道賽雙人賽、或球道個人賽與桿數雙人賽、或桿數團體賽與球道團體賽)

六、報名：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
- (二) 競賽制度：

1. 桿數賽

- (1) 桿數賽團體賽每隊球員4人出賽，以4人各完成二輪合計24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若兩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球員中24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隊球有任一球員未完成24球道比賽者，該隊成績不予採計。
- (2) 桿數賽個人賽以完成24球道之總桿數取男、女生子各前12名，再比賽12球道，以36球道總桿數合判定名次。
- (3) 桿數雙人賽以完成24球道之總桿數取各組前12名，再比賽12球道，以36球道總桿數合判定名次。桿數賽雙人賽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男、女生子雙人賽報名名字排前者，單數球道先發球，後者雙數球道先發球。
- (4)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
 - A. 團體賽若有2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以相關球隊球員中24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則由相關球隊球員中24球道總和成績最低桿的球員，以最後12球道（13~24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 B. 桿數賽個人賽、雙人賽選手成績相同時，以最後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

2. 球道賽

- (1) 球道賽個人賽採分4組單循環賽，每組取2人共8人，再以單淘汰賽排列1至8名名次。比賽以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例如：勝3球道，剩2球道；勝2球道，剩1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一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 (2) 球道賽團體賽採分2組單循環賽，每隊4人參加，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3點出賽(不能重複排點)。各隊參賽名單於賽前三十分提出，前兩點不能排空點。每組1、2名共4名，再以交叉名位賽排列1至4名名次；每組3、4共4名，再以交叉名位賽排列5至8名名次。
- (3) 單循環賽名次判定方式如下：
 - A. 個人球道循環賽，12球道比完雙方平手時，不再加賽。
 - B. 團體球道循環賽，三點均須賽完。
 - C. 勝1場得2分，平手雙方各得1分，敗1場得0分，積分多者為勝。
 - D. 2隊積分相同時，勝者為勝。
 - E. 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球道數和)÷(負球道數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b. (勝球道數桿數和)÷(負球道數桿數和)之商，小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c. 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3. 種子：

- (1) 預賽時，由101年全中運前三名及承辦機關第一名為種子，101年全中運前三名未報名時，由次一名依序遞補。種子編排順序為第一名、承辦機關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如承辦機關為前三名時，按既有名次排列，種子由次一名依序遞補。
 - (2) 決賽時，以預賽成績依第一名、第四名；第二名、第三名方式編排。
- (三) 成績記錄：
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

(四) 比賽規定：

- 1、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2、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 3、非當場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賽，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賽場。
- 4、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於比賽前20分鐘出場檢錄，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 5、比賽球具（含球桿及球），由參賽選手自備，比賽球具必須符合木球協會審定標準規定。（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

6. 球具規格：

- (1) 木球：球須為圓型球體，且為木質製成，直徑9.5公分±0.2公分；重量350公克±60公克。
- (2) 球桿：為T字型，球桿總重量約800公克，球桿頭之球瓶長21.5公分±0.5公分；

瓶頭直徑 3.5 公分 $\pm$ 0.1 公分，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圓形橡膠墊直徑 6.6 公分 $\pm$ 0.2 公分，高 3.8 公分 $\pm$ 0.1 公分。

八、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
- (二) 比賽用具：依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木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木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02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02 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應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三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木球團體錦標以桿數團體賽及球道團體賽成績，依競賽規程第 15 條第 2 款積分換算辦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頒給木球團體錦標。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2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國立宜蘭大學視聽教室舉行。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二、裁判會議：訂於102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國立宜蘭大學視聽教室舉行。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